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. 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何乐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4年5月21日